

常州市华骏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作废公告

(2026)华骏凯强清3号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常州市华骏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骏凯公司”）强制清算案，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华骏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未接管到华骏凯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资料等任何资料。清算组特此声明：

华骏凯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等所有印章和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等所有证照作废，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、冒用等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常州市华骏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